#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
#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6018**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2026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FJZ2026018

项目名称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7,4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4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45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台式计算机 | 无人机模拟终端及操作台等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87,45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4、投标人须提前检查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环境，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未在规定时间签到且未向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解释未签到理由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将按程序退回投标文件；**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等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同自动放弃投标，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一律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王湾村六组（秦巴路 1 号）

联系方式：18009157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 10 号水景湾）

联系方式：0915-8997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109287099

#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未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说明

（6）货物说明一览表

（7）技术响应偏离表

（8）整体方案

（9）质量保证措施

（10）售后服务

（11）项目业绩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项目咨询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10.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38745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6 投标货币**

10.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

关操作。

**12.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1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未在规定时间签到且未向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解释未签到理由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将按程序退回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 2 | **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3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 4 | **主体信用记录**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5 |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0.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观/客观 |
|---|---|---|---|
| 报价评审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客观分 |
| 商务响应 | 3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逐一响应说明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3分，未做详细响应计0～2分。 | 客观分 |

| | | | |
|---|---|---|---|
| 技术参数 | 35分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得35分，每有1项参数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提供的材料不能完整佐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的不予认可。 | 客观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安排；②进度计划措施；③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组织措施方案；⑤应急预案。以上 5 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br>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br>评审标准：<br>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主观分 |
| 质量保证 | 6分 | 投标人须同时完成以下响应:<br>①承诺所投产品符合行业标准，配件齐全；<br>②所投标产品的货物来源渠道正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br>③提供本项目所投主要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或代理协议或产品认证证书等佐证材料）<br>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内容全面，详细描述，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承诺；备品备件投入计划等）。<br>1、以上四项全部满足得6分，满分6分；<br>2、①②两项任意一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扣1.5分，两项都未响应扣3分；第③项每缺失一项证明材料扣0.5分，全部未响应扣1.5分；第④项未提供不得分；扣分项累计计算，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客观分 |
| 售后服务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人员安排；④售后运维方案及服务承诺；⑤24小时响应方案）。以上五项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br>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br>评审标准：<br>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主观分 |
| 业绩评审 | 6分 | 提供近三年来（2023年11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6分。 | 客观分 |
| 说明 |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br>2、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符合条件且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①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③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④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⑦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本国产品政策**

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③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1.4.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情况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并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其他**

25.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王湾村六组（秦巴路 1 号）

联系方式：18009157773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 10 号水景湾）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5-8997509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编 号：**

**甲方（采购方）：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采购供货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br>（小写） | | | | | | | |
|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版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调试、培训要求**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调试、培训要求的产品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4.2 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3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4 技术培训：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5.1.1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 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产品、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

行。

5.4.1 所有系统产品、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系统产品、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价的 55%，预留总价的 5%验收合格后付清。

**2、货款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_2_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人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查，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供应商应设有可承担售后服务的办事处，并驻守多名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人员）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供应商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等情况。

7.5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 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品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3.产品配置清单

4.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售后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购销廉洁协议书

8.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附件

一、产品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采购的合同签订和执行，并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内容服务结束，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产品配置清单

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中标通知书

七、购销廉洁协议书

八、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货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货物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货物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科室推销货物，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货物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账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br><br>签字：<br><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br><br>签字：<br><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td></tr>
</table>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

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含实训教学设备、室内安防监控设备、实训家具采购，配套完成设备就位布局、系统联调、师资培训、资料移交及售后服务。

**二、技术要求总则**

**1．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

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技术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及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四、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有权索取任何有关本次评标所需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在接到此类要求时，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给予答复，无答复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采购人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2.2.2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2.3 供应商负责试运行的结果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达到行业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未达到采购文件或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则由供应商负责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2.2.4 投标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

2.2.5 供应商对设备的控制软件应给予动态的、最新的免费升级服务。

## 三、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无人机装调检修实训室 | | | | |
| *A-01 | 增材制造实训设备（3D 打印机） | 台 | 1 | |
| *A-02 | 激光雕刻实训设备（激光雕刻机） | 台 | 1 | |
| （二）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室 | | | | |
| A-03 | 无人机仿真实训终端 | 套 | 25 | |
| A-04 | 无人机仿真实训终端增配 | 套 | 25 | |
| A-05 | 无人机实训交互触控一体机 | 套 | 2 | |
| （三）无人机实训室家具 | | | | |
| A-06 | 实训器材储物柜 | $m^2$ | 40 | 定制 |
| A-07 | 实训五边形台面桌 | 张 | 8 | |
| A-08 | 模拟实训操作台 | 张 | 30 | |
| A-09 | 实训双面防静电操作台 | 张 | 4 | |
| A-10 | 实训装调测试工作台 | 张 | 8 | |
| A-11 | 实训工作椅 | 张 | 94 | |
| （四）实训室室内安防监控 | | | | |
| A-12 | 摄像头 | 台 | 12 | |
| A-13 | 摄像头支架 | 套 | 12 | |
| A-14 | NVR 录像机 | 台 | 1 | |
| A-15 | 交换机 | 台 | 2 | |
| A-16 | 监控硬盘 | 套 | 2 | |

**标注“*”为核心设备**

## 四、技术要求：

**名称：**

**A-01、增材制造实训设备（3D 打印机）**

**技术要求：**

1、打印尺寸：≥X400*Y400*Z500mm；

2、打印平台：加热铝基板专用平台；

3、打印平台调平方式：≥5 点调平或自动调平；

4、功能支持：断电续打、断料检测报警、打印换料、打印暂停；

5、打印材料：支持 PLA、ABS,PA、PC 等材料也支持尼龙，碳纤等高强度材料，同时支持第三方材料；

6、打印原理：FDM；

7、打印速度：出厂 0-80mm/s 自定 0-230mm/s；

8、电机配置：工业级闭环；

9、喷头配置：单喷头；

10、喷头温度：0-380°C；

11、喷嘴直径：0.3mm、0.4mm、0.6mm、0.8mm、1.0mm（支持快速切换）；

12、材料丝直径：≥1.75mm；

13、传输方式：U 盘，WIFI；

14、电机数量组合：X*1 Y*1 Z*2 打印喷头*1；

15、轴定位精度：不低于 X 轴 0.01,Y 轴 001,Z 轴 0.01mm；

16、主机类型：工业级主机；

17、切片软件：配套切片软件，支持模型编辑与切片处理；

18、数据格式：STL、OBJ、3MF；

19、打印数据格式：G-code 等切片执行文件

20、运行噪音：≤50dBA；

21、显示功能：模型图像显示，彩色触控屏≥7 寸；

22、设备电压：110–220V；

23、模型来源：通用所有三维建模软件、模型网站、三维数据扫描

24、机箱材质：一体钣金密封机箱；

25、满足课程要求：无人机应用技术概论、无人机结构与系统、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无人机维修与保养、无人机生产制造实训；

26、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7、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名称：**

**A-02、激光雕刻实训设备（激光雕刻机）**

**技术要求：**

1、激光功率≥5W；

2、脉冲重复频率：20-200KHz；

3、冷却系统：水冷；

4、打标深度：重复定位精度≤0.001mm；

5、打标范围≥150*150mm；

6、定位方式：紫外定位；

7、环境要求：温度：0-40°C 湿度：0~95%

8、整机功耗≤500W；

9、电源要求：220V 50/60HZ

10、打标速度≥10000mm/s；

11、整机重量≥35KG

12、满足课程要求：无人机应用技术概论、无人机结构与系统、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无人机维修与保养、无人机生产制造实训

13、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名称：**

**A-03、无人机仿真实训终端**

**技术要求：**

1、集基础主频 3.0GHz，可并行完成飞行动力学解算、场景逻辑运算、航测数据批量处理，满足多任务实训算力需求；

2、配置国产集成显卡；

3、集成高速存储单元，有效容量≥512GB，读写速度优异，可快速加载大型仿真场景、航测数据及实训软件资源；。

4、配置大容量高速内存单元，总容量 32GB，支持多软件、大型工程同时加载运行，防止复杂场景运行卡顿；

5、内置双路网络通讯单元，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接入，支持实训室多终端联机仿真、教学资源访问；

6、配套 USB 操控输入组件，适用于实训室高频次实训操作；

7、提供国产正版授权预装软件，硬件单元配套原生适配驱动，软硬件兼容稳定，为仿真开发、飞控调试、测绘处理提供统一运行环境；

8、配套 24 英寸实训显示单元，IPS 全视角窄边框面板，LED 背光。色彩不低于 1670 万色，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00Hz，静态对比度≥3000:1，画面无拖影，满足虚拟飞行实训观察需要；

9、设备软硬件一体化适配，可稳定部署飞控调试程序、虚拟仿真二次开发环境、测绘软件、模拟器、地面站软件及配套驱动。支持单机虚拟仿真、多终端协同仿真、数据预处理、参数调试、仿真二次开发实训，满足专业课程教学要求。

10、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04、无人机仿真实训终端增配**

**技术要求：**

1、设备为国产化成套教学实训设备，用于虚拟专业实训室，开展虚拟仿真训练、参数调试、仿真二次开发、航测影像处理、地面站模拟操作。设备一体化集成运算、图形渲染、高速存储、内存、网络通讯、显示与操控组件，搭载国产化系统环境。

2、配置国产化独立图形渲染单元，图形专用存储容量≥4GB，适配国产化系统底层驱动，支持三维图形接口，实现三维地形渲染、虚拟飞行视景输出。

3、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05、无人机实训交互触控一体机**

**技术要求：**

1、显示尺寸：86 英寸；

2、显示性能：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4K (3840×2160)；刷新率 60Hz；亮度≥320cd/㎡（最小值）；

3、外观结构：边框宽度≤13mm；边框材质：铝合金弧边外框；边框颜色：喷砂氧化深空灰色；背板材质：五金后盖；背光类型：D-LED 背光；屏幕材质：3mm 厚度 A 规工业级钢化玻璃，莫氏七级硬度，AG 防眩光处理；

4、搭载正版桌面双系统；运算处理单元：8 核，主频 1.2GHz；图形处理单元 4 核；运行内存：4GB，存储容量：32GB；

5、可插拔拓展运算单元：预装正版系统；运算处理单元可选 11/12/13 代多规格处理器；运行内存可选 8GB/16GB；高速存储介质可选 256GB/512GB；

6、触控性能：触控方式：红外感应识别触摸；同时触摸点数：40 点；触摸精度：±2mm；

7、整机功能性能：摄像采集单元：1900 万像素；远距离拾音单元：拾音距离 12 米，拾音角度 180°；音频单元：2.0 声道，双 15W 发声单元；无线通讯：Wi- Fi6、Bluetooth5.0；预装腾讯 ROOMS、无线投屏应用软件；能效等级：二级；

8、能耗性能：待机功耗：＜0.5W；标准工作功耗：130W；

9、按键与接口配置：前置按键：电源按键；前置接口：公共 USB×2；配套拓展单元还原插孔、磁吸笔放置区域；后置接口：Android 专用 USB×1、展台公共 USB ×1、触摸 USB×1、HDMI 输入 ×4、3.5 音频输入 ×1、音频输出 ×1、RS232×1、网口 RJ45×1、VGA 输入 ×1、无线麦克风 3.5 接口 ×1、耳机接口 ×1；

10、护眼与配套组件：具备硬件低蓝光、DC 调光无频闪；支持纸质护眼模式，色温、亮度可自定义调节；配套移动支架：加厚冷轧钢材质，防静电喷涂，配置自锁万向轮

11、设备为无人机专业教学实训专用交互显示设备，用于无人机课程授课、仿真成果演示、飞行案例讲解、地面站实操教学。一体化集成显示、触控、音视频、双系统拓展单元，原厂成套交付。

12、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06、实训器材储物柜**

**技术要求：**

1、规格：进深 400mm 高 700mm 储物柜；

2、材质：25mm 厚高密度实木多层板，耐磨环保饰面；

3、工艺：板材四周 PVC 封边，防水防脱，表面耐刮耐油污；

4、层板：内置 3 块同材质可调节层板，层板承重≥40kg；

5、结构：板材连接件加固，结构稳固不易变形；

6、安全：所有边角圆弧倒角处理，无毛刺锐边；

7、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07、实训五边形台面桌**

**技术要求：**

1、规格：800mm*750mm；

2、框架：冷轧方管，焊接加固，静电喷塑，承重≥800kg，可调防滑地脚；

3、台面：25mm 高密度多层板，耐磨环保面层，PVC 封边，四边圆角；

4、结构：钢木结构，底部加强支撑；可配下层置物板、冲孔工具挂板、带漏电保护电源模块；

5、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08、模拟实训操作台**

**技术要求：**

1、规格：1400mm*700mm*750mm；

2、框架：冷轧方管，焊接加固，静电喷塑，承重≥800kg，可调防滑地脚；

3、台面：25mm 高密度多层板，耐磨环保面层，PVC 封边，四边圆角；

4、结构：钢木结构，底部加强支撑；可配下层置物板、冲孔工具挂板、带漏电保护电源模块；

5、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09、实训双面防静电操作台**

**技术要求：**

1、规格：2400mm*1200mm*750mm；

2、框架：冷轧方管，焊接加固，静电喷塑，承重≥800kg，可调防滑地脚；

3、台面：25mm 高密度多层板，耐磨环保面层，PVC 封边，四边圆角；

4、结构：钢木结构，底部加强支撑；可配下层置物板、冲孔工具挂板、带漏电保护电源模块；

5、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10、实训装调测试工作台**

**技术要求：**

1、规格：2400mm*1200mm*750mm

2、框架：冷轧方管，焊接加固，静电喷塑，承重≥800kg，可调防滑地脚

3、台面：25mm 高密度多层板，耐磨环保面层，PVC 封边，四边圆角

4、结构：钢木结构，底部加强支撑；可配下层置物板、冲孔工具挂板、带漏电保护电源模块

5、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11、实训工作椅**

**技术要求：**

1、高承重铝合金脚，360 度可旋转万向轮。

2、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12、摄像头**

**技术要求：**

1、图像传感器：≥1/1.8 英寸 CMOS，400 万像素，主码流 25fps@2560×1440；

2、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5/H.264，支持智能编码，降低存储容量；

3、镜头：≥4mm 定焦镜头；红外夜视，红外距离≥30 米，红外补光自动切换，夜视无红曝可选；

4、图像功能：支持人形侦测、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

5、网络：支持 POE 供电，RJ45 网口；支持 ONVIF 协议、TCP/IP、DHCP、NTP；

6、防护：IP66 防尘防水，室外环境可用；

7、其他：支持 WEB 预览、客户端管理；

8、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13、摄像头支架**

**技术要求：**

1、鸭嘴支架；

**名称：**

**A-14、NVR 录像机**

**技术要求：**

1、16 路网络视频接入，可接入 800 万及以下网络摄像机；支持 H.265+/H.265/H.264 编码；

2、双 SATA 硬盘位，单盘最大支持 8TB；支持硬盘循环录像、硬盘健康检测、硬盘休眠、硬盘异常告警；

3、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VGA，可同时输出，HDMI 支持 4K 输出；

4、网络接口：≥1 个千兆 RJ45 网口；支持 TCP/IP、HTTP、DHCP、NTP、ONVIF 协议；

5、录像功能：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录像回放、抓图、USB 备份；按时间、事件检索录像；

6、接入带宽：整机接入带宽≥160Mbps，回放带宽≥80Mbps；

7、报警：移动侦测、硬盘故障、断网告警，客户端弹窗提示；

8、管理：WEB 网页、PC 客户端、手机 APP 预览配置；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9、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15、交换机**

**技术要求：**

1、≥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16 个 POE 电口，IEEE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2、整机 POE 输出功率≥240W；支持端口隔离、风暴抑制、端口链路检测；

3、金属壳体，支持壁挂安装，支持 ONVIF，适配前端网络摄像机。

4、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名称：**

**A-16、监控硬盘**

**技术要求：**

1、配套硬盘：6TB 监控专用硬盘，7×24 小时监控级，满足 12 路 400 万摄像机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存储不少于 15 天。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采购人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2、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甲方最终产品验收合同后 2 年内，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包括产品的零配件及需要返厂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

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六、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图纸）施工、安装，负责全部设备就位摆放、单机自检、软硬件系统联调，保障设备功能正常、兼容稳定，形成完整调试记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七、配套服务**

成交供应商完成师资实操培训，培训内容覆盖设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基础故障排查、配套软件实操；培训总时长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 60 课时，采用理论讲解 + 现场实操模式，培训后组织实操考核，保障参训教师可独立操作设备。移交全套项目资料，提供质保售后服务。

**实训室配套设施总体布置要求**

本项目涉及四间实训功能房间整体配套建设。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图纸）施工、安装；中标后不得以现场条件为由提出增项、加价、变更或工期顺延，相关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覆盖设备供货、就位调试、师资培训、布局规划全部内容，各项工作完成、试运行正常、资料齐全后方可组织验收。核对设备及家具的品牌、型号、数量与相关证书，须与磋商文件一致；实训家具逐项核查尺寸、材质、承重、工艺、防静电性能。设备、桌椅按方案摆放，分区合理、动线顺畅，预留维护空间，点位符合消防规范；完成各类设备单机测试，联调互通，软硬件兼容稳定，各项功能无故障，设备配套软件提供正版授权。完成师资实操培训，参训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移交合格证、质保文件、

家具检测报告及资质证书、布局图纸、培训资料、售后承诺，办理项目交付；验收不合格项由供应商限期免费整改，复验合格后方可验收。

**九、项目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15 日历天（不包含师资培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须在工期内完成全部供货、布局、联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项目。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此项目实施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内所列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包括辅材、安装及维护实施费用，非采购人同意额外增加的设备、材料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6018**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 目 录

一 投标响应函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说明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 整体方案

九 质量保证措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项目业绩

十二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响应函

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BZFJZ2026018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日历日 | 备注 |
| --- | --- | --- | --- |
|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及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 品目号 | 名 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　　（大写） | | | | |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建设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公章）：_____<br>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 元 ，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配置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

（2）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整体方案**

**九、质量保证措施**

**十、售后服务**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